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許立騰律師即被繼承人李英彰遺產管理人

相 對 人 廖瑞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3 書記官 方澄晴

04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元	112年10月27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20,800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